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4 款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2010-2011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方案 20)**

目录

	页次
概览.....	2
工作方案.....	6
附件	
2008-2009 两年期制定但 2010-2011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	14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4/6/Add.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3/6/Rev.1)。



概览

表 24.1 支出估计数

秘书长提出的拟议数	81 005 500 美元 ^a
2008-2009 年订正批款	80 005 500 美元

^a 按照 2008-2009 年费率计算。

表 24.2 拟议人力资源

员额	数量	职等
经常预算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数	2	1 USG, 1 ASG
2008-2009 两年期核定数	2	1 USG, 1 ASG

简称：USG 为副秘书长；ASG 为助理秘书长。

- 24.1 本方案的总目标是向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寻求他们的问题的长期解决，以及确保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促进国际保护、寻求和实现问题的解决方面，援助起了关键作用。它源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工作的保护性质，并且由此发展开来。难民署的业务活动设法将保护、寻求持久解决和人道主义援助结合起来。谋求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是保护工作的核心和本方案的主要宗旨。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赞同(A/57/12/Add. 1, 附件四)并在 2002 年得到大会欢迎(第 57/187 号决议)的“保护议程”对国际保护框架作了更加清楚的说明。
- 24.2 本方案的任务规定载于大会据以从 1951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难民署的大会第三一九 A(四)号决议和载有难民署章程的第四二八(五)号决议。大会还要求高级专员确保回返者获得援助，帮助他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以及监测他们返国后的安全和福祉(见第 40/118 号决议)。难民署还被赋予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处理无国籍人状况的任务。此外，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主要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难民署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见第 58/153 号决议)，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见第 48/116 号决议)。在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开展的工作中，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合作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努力的一部分，难民署承担了对下列三个领域的特别责任：保护、应急收容所和营地管理/协调。关于难民署的援助活动，其章程的基本规定已由大会以第八三二(九)号决议予以扩充。大会通过关于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的 58/153 号决议，赋予该办事处处理强迫流离失所难题的新任务，本着团结、负责和共挑重担的精神，履行使命，坚定地承诺将办事处变成一个真正的多边机构。

- 24.3 保护难民的国际法律依据主要见之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此外，还有其他若干项国际文书，例如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在区域一级也有若干重要文书和宣言，例如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中美洲、墨西哥和巴拿马关于国际保护难民问题的座谈会所通过的《卡特赫纳难民问题宣言》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圣何塞宣言》。同样，处理无国籍人状况的国际法律依据是 1954 年《公约》和 1961 年《公约》。
- 24.4 难民署负责执行本方案。要遵循的总体战略包括与各国和各组织合作开展各种活动，在开展活动时会通过难民署正在进行的结构和管理变革进程以及成果管理制的制度化，不断突出强调增进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其中最主要的活动如下：
- (a) 同各国和各组织合作，采取全盘战略，以减轻和防止引起人口被迫流动的原因，以及在这种情况下发生时谋求解决办法；
 - (b) 继续发展国际保护的法律制度，包括通过推动各国加入有关难民地位或其他惠及难民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有效落实难民权利，促进和传播难民法和保护原则；
 - (c) 提高和加强东道国提供庇护和保护的能力；
 - (d) 通过在难民署特别负责的保护、应急收容所和营地管理/协调等领域发挥带头和协调作用，确保难民署全面参与和支持联合国为应对境内流离失所状况而开展的强化协作；
 - (e) 同其他组织协调，进一步制订应急规划、建立紧急准备和反应能力，以便采用高效能和高效率的方式应对人们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
 - (f) 确保难民署及其伙伴将通过参与性评价确定的难民中妇女和老年人的具体需要和能力以及儿童和少年的特殊需要纳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方面，还确保难民署及其伙伴以密切注意环境的方式，和尽可能以支助和加强发展倡议的办法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 (g) 同当事方进行协商，进一步制定任选办法，以确保难民营和安置点的安全及其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以及返回地的安全，进一步探讨具体方法以加强难民署工作人员以及替难民和返回者服务的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在这方面，应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官员在履行职务时，有义务全面遵守会员国的法律规章及其对本组织的职责和责任；
 - (h) 有系统地落实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所制订行动计划，特别是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行动计划内的各项有关建议，尽早动员国家和国际上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向难民、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提供援助，以及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 24.5 本方案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依照大会第一一六六(十二)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进行的政府间指导。根据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七二(二十五)号决议设置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59 年 1 月 1 日诞生。经社理事会确认了大会规定的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并决定执行委员会应该：(a) 决定一般政策，使高级专员据以计划、发展及执行协助解决大会决议所列问题所需的方案与计划；(b) 至少按

年复核拨交高级专员款项的使用情形及正由专员办事处提议或实行的方案与项目；(c) 有权变更并最后核定上述款项的使用及方案与项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其后通过决议，要求办事处在其基本任务规定范围内，向被认为属于高级专员权限范围的其他群体提供援助。尽管执行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置，其成员由经社理事会选出，但该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运作，是难民署的主要理事会。该委员会就高级专员行使他或她的职能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并核准向高级专员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执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周期包括一次年度全体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的若干次闭会期间会议。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报告作为高级专员报告的增编提交大会。根据大会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第 62/123 号决议，该委员会的成员已由 72 国增至 76 国。

- 24.6 高级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高级专员对本方案的活动提供全盘指导、并予以监督和管理。高级专员的职责列于《难民署章程》附件。由一名副高级专员以及分别主管保护事务和援助事务的两名助理高级专员协助高级专员开展工作。
- 24.7 难民署纽约办事处代表难民署的利益，负责在总部宣传难民署的目标，宣传对象包括设在纽约的联合国所有实体、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外交使团、联合国核准采访的记者团、以及获联合国认可的或侧重联合国政治问题的关键非政府组织和政策基金会。纽约办事处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由 7 名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组成。
- 24.8 工作方案详述了难民署 2010-2011 两年期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及所需经费。
- 24.9 出版物问题已在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加以审查。预计将印发经常出版物和非经常出版物，汇总情况见表 24.3，有关说明列于下文“产出”部分。出版物减少的原因是，继续努力利用各种通信手段来传播信息，并通过在网站上公布信息以节省费用。此外，由于使用电子通信，可以即时发布和经常更新信息。

表 24.3 出版物汇总

出版物	2006-2007 年实际	2008-2009 年估计	2010-2011 年估计
经常	17	18	10
非经常	20	20	0
共计	37	38	10

- 24.10 本款下 2010-2011 两年期所需资源总额为 81 005 5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增加了 1 百万美元(1.2%)。根据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拟增加 1 百万美元用于加强高级专员行政支出中由经常预算承担的部分。根据难民署《章程》第 20 条，与难民署运作有关的行政支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与难民署活动有关的一切其他支出由自愿捐助供资。经常预算承担的部分用作相当于 220 个管理和行政类员额的经费、及有关非员额所需经费中扩大的部分，如其他工作人员费用(107 2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6 324 400 美元)、用品和材料(428 800 美元)和对合办活动的捐助(7 021 200 美元)。

- 24.11 估计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中会有 3 901 075 6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占难民署预计资源总额的 98.0%。预算外资源主要用于实质性活动和业务活动。2010-2011 年的估计数额比 2008-2009 年的估计数额增加 283 379 6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由于 A/AC.96/1040 号文件述及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以及无国籍人数增加，方案数量有所增加。
- 24.12 2008 年，难民署政策发展和评价事务处广泛利用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的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和标准，完成了对难民署评价政策的审查及其重新拟订。新政策的实施除其他外，将确保在为每次审查规定的职权范围中，明确说明在任何评价中所使用的对策和后续机制。
- 24.13 在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该处的活动将继续侧重于难民署和执行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问题和业务。该处还将继续努力加强和合并政策拟订和评价职能，以确保切实传播和利用评价结果和建议，促进办事处内部的透明和问责原则。
- 24.14 本两年期为这些活动划拨的资源估计为 300 万美元，包括五个员额的费用，其中两个员额由经常预算供资。
- 24.15 表 24.4 和 24.5 概述了资源分配情况。

表 24.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6-2007 年 支出	2007-2008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	2010-2011 年 估计
			数额	百分比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 解决和援助	68 501.6	80 005.5	1 000.0	1.2	81 005.5	224.5	81 230.0
共计	68 501.6	80 005.5	1 000.0	1.2	81 005.5	224.5	81 230.0

(2) 预算外

	2006-2007 年 支出	2007-2008 年 估计	2010-2011 年 估计
共计	2 374 239.4	3 618 920.5	3 901 075.6
(1)和(2)共计	2 442 741.0	3 698 926.0	3 982 305.6

表 24.5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2008- 2009 年	2010- 2011 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USG	1	1	—	—	—	—	1	1
ASG	1	1	—	—	2	2	3	3
D-2	—	—	—	—	21	21	21	21
D-1	—	—	—	—	77	77	77	77
P-5	—	—	—	—	158	158	158	158
P-4	—	—	—	—	497	497	497	497
P-3	—	—	—	—	587	587	587	587
P-2/1	—	—	—	—	136	136	136	136
小计	2	2	—	—	1 478	1 478	1 480	1 480
一般事务职类								
特等	—	—	—	—	227	227	227	227
其他职等	—	—	—	—	4 066	4 066	4 066	4 066
小计	—	—	—	—	4 293	4 293	4 293	4 293
其他								
当地雇员	—	—	—	—	—	—	—	—
外勤人员	—	—	—	—	43	43	43	43
本国干事	—	—	—	—	442	442	442	442
小计	—	—	—	—	485	485	485	485
共计	2	2	—	—	6 256	6 256	6 258	6 258

工作方案

- 24.1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由难民署国际保护司、业务司和各区域局全面负责。方案中涉及人道主义援助的部分(包括应急部分)由业务司和各区域局负责。本方案执行工作依照 2010-2011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20 详述的战略实施。

表 24.6 两年期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领导和协调对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心的其他人的国际保护工作，寻求长久解决他们的问题，同时确保在整个难民周期，即从紧急情况开始发生直到难民成功地重新融入原住区为止，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秘书处预期成绩**绩效指标**

(a) 在为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要借助加强国际合作的手段

(a) (一) 东道国应要求提供优质庇护的能力和对国际保护标准的遵守得到加强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8 个加强保护能力项目行动计划

2008-2009 年估计：12 个加强保护能力项目行动计划

2010-2011 年目标：16 个加强保护能力项目行动计划

(二) 确定难民地位案件的办理效率得到提高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从一审约谈到通知结果 45 天(平均)

2008-2009 年估计：从一审约谈到通知结果 40 天(平均)

2010-2011 年目标：从一审约谈到通知结果 30 天(平均)

(三) 在更广泛的移民流动中加强对难民的保护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0 个国家执行难民署为应对混合移徙流动提出的 10 点行动计划

2008-2009 年估计：20 个国家执行难民署为应对混合移徙流动提出的 10 点行动计划

2010-2011 年目标：40 个国家执行难民署为应对混合移徙流动提出的 10 点行动计划

(b) 更全面地达到对难民署关心的所有人的国际保护标准，其中考虑到这些人的年龄、性别和个人背景，特别是执行委员会关于面临风险的妇女和女童以及面临风险的儿童的各项结论的执行和遵守情况

(b) (一) 通过参加保护学习方案增进对国际保护标准的了解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20 人参与

2008-2009 年估计：150 人参与

2010-2011 年目标：180 人参与

(二) 有关人员的登记增多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60%的人登记

2008-2009 年估计：80%的人登记

2010-2011 年目标：90%的人登记

(三) 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幸存者中，获得社会心理、医疗、法律或任何其他形式支助的幸存者所占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94%的人获得援助

2008-2009 年估计：97%的人获得援助

2010-2011 年目标：97%的人获得援助

(四) 报告有全面急性营养不良儿童(6-59 个月)的难民营数目减少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27 个难民营

2008-2009 年估计：25 个难民营

2010-2011 年目标：20 个难民营

(五) 能获得适当顾及文化因素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教育-宣传材料的难民营难民比例提高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75%

2008-2009 年估计：80%

2010-2011 年目标：85%

(六) 难民署设立的每万名难民初级保健设施增加，在难民署的帮助下，在满足难民和难民专员关心的其他人的基本需要方面实现其他可量化的改进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80%

2008-2009 年估计：85%

2010-2011 年目标：90%

(c) 在为大量强迫流离失所情况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

(c) (一) 更多行为者参加旨在促进回返者的自力更生，支持参照执行委员会关于就地安置的结论的精神和背景开展就地安置，并向东道国和来源国提供支助以促进持久解决的活动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120 个行为体

2008-2009 年估计：140 个行为体

2010-2011 年目标：160 个行为体

- (d) 加强与其他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使难民署能本着共同分担和国际团结的精神，更好地履行其任务，向难民和难民专员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帮助
- (二) 在自愿遣返原籍国方案框架内从强迫流离失所情势回返的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增多
- 业绩计量：**
- 2006-2007 年：130 万回返者
- 2008-2009 年估计：140 万回返者
- 2010-2011 年目标：150 万回返者
- (三) 在第三国重新安置的人数增加
- 业绩计量：**
- 2006-2007 年：80 000 人重新安置
- 2008-2009 年估计：120 000 人重新安置
- 2010-2011 年目标：150 000 人重新安置
- (d) (一) 国际社会，包括私人、公司和机构捐助者提供的自愿捐助增多
- 业绩计量：**
- 2006-2007 年：23 亿美元
- 2008-2009 年估计：34 亿美元
- 2010-2011 年目标：38 亿美元
- (二)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难民紧急状况而拟订的应急准备安排和应急计划的数量
- 业绩计量：**
- 2006-2007 年：拟订或更新 8 个应急计划
- 2008-2009 年估计：拟订或更新 8 个应急计划
- 2010-2011 年目标：拟订或更新 8 个应急计划
- (三) 联合国有关机构为满足难民或回返者和周边社区的需要而采取的协调举措增多
- 业绩计量：**
- 2006-2007 年：10 项举措
- 2008-2009 年估计：12 项举措
- 2010-2011 年目标：15 项举措
- (四) 支持按照难民署遣返、重返社会、复原和重建战略收容难民或让难民重返社会的国家的政府机构数目
- 业绩计量：**
- 2006-2007 年：8 个政府机构
- 2008-2009 年估计：8 个政府机构
- 2010-2011 年目标：8 个政府机构

(e) 在帮助东道国向难民和难民专员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帮助和加强东道国地方当局应对有关问题的能力方面取得进展

(e) (一) 在难民署协助下向难民和难民专员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帮助和加强东道国应对有关问题的能力的国家数目

业绩计量：

2006-2007 年：25 个国家

2008-2009 年估计：27 个国家

2010-2011 年目标：29 个国家

外部因素

- 24.1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国际社会确认《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具有持续重要性，是保护难民的主要文书，该文书经《1967 年议定书》修正后规定了适用于其管辖范围内的人的权利，包括人权和最低待遇标准；(b) 国际社会确认，通过竭诚进行国际合作并本着所有国家团结、切实负责和分担负担的精神，难民保护制度可以得到加强。有关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人数的业绩计量，收容国所订限额和处理重新安置申请的筹备时间是对业绩指标的实现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

产出

- 24.18 在两年期期间将交付以下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预算外)：

(一) 大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协助大会审查高级专员的报告(4)；协助第三委员会审查高级专员的报告(16)；
- b. 会议文件：高级专员的报告(2)；

(二) 执行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认捐会议(年度)(2)；筹备执行委员会对保护和援助事项的审议并向其提供便利(8)；筹备执行委员会会议并提供会议服务(2)；筹备以保护问题为议程主要内容的 6-7 月会议并向其提供服务(2)；
- b. 会议文件：编写一系列援助问题会议室文件(20)；编写有关援助问题的文件，包括年度方案预算和关于难民署检查和评价活动的报告(10)；为常设委员会每年年中会议编写与保护有关问题的会议室文件(4)；印发国际保护说明(2)；

(b) 其他实质性活动(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针对外地办事处每年更新有关难民署方案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数码在线图书馆和光盘)，包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业务(2)；《难民调查季刊》(8)；

- (二) 实况调查任务：每年执行与方案优先领域和各种技术部门有关的实况调查任务(8)；难民署高级管理层(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助理高级专员和国际保护部主任)进行与保护有关的出访(8)；
- (三)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每年 40 次新闻发布会；
- (四) 技术材料：更新并出版一个光盘，题为“难民世界”，内载难民署的正式文件、法律资料和其他参考资料，供外界用户使用(2)；
- (五) 视听材料：录像(英文和法文，一般为时 8-15 分钟)，内容涉及与难民有关的各种议题(10)；
- (六) 讨论会：与非政府组织执行伙伴(约 450 个)每年举办一次主要国际协商会议(2)；为难民署执行伙伴举办有关难民妇女、儿童/青少年、老人和环境等优先领域的研讨会(20)；
- (c) 技术合作(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协助各国政府(20)拟订难民甄别程序以及与难民事务有关的国家立法(2)；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难民署举办一系列与紧急情况有关的训练方案，其中为不隶属难民署的 80 个人开办基本课程——紧急情况处理讲习班，共 6 堂课(6)；每年与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一起为来自 30 个国家的约 50 名非难民署人员举办难民法课程(2)；在世界各地为政府官员和非政府执行伙伴举办难民法培训活动，总共约 5 000 人参加(2)；
- (三) 外地项目：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与国际保护直接有关的年度项目，其中涉及与就地安置、遣返和重新安置有关的活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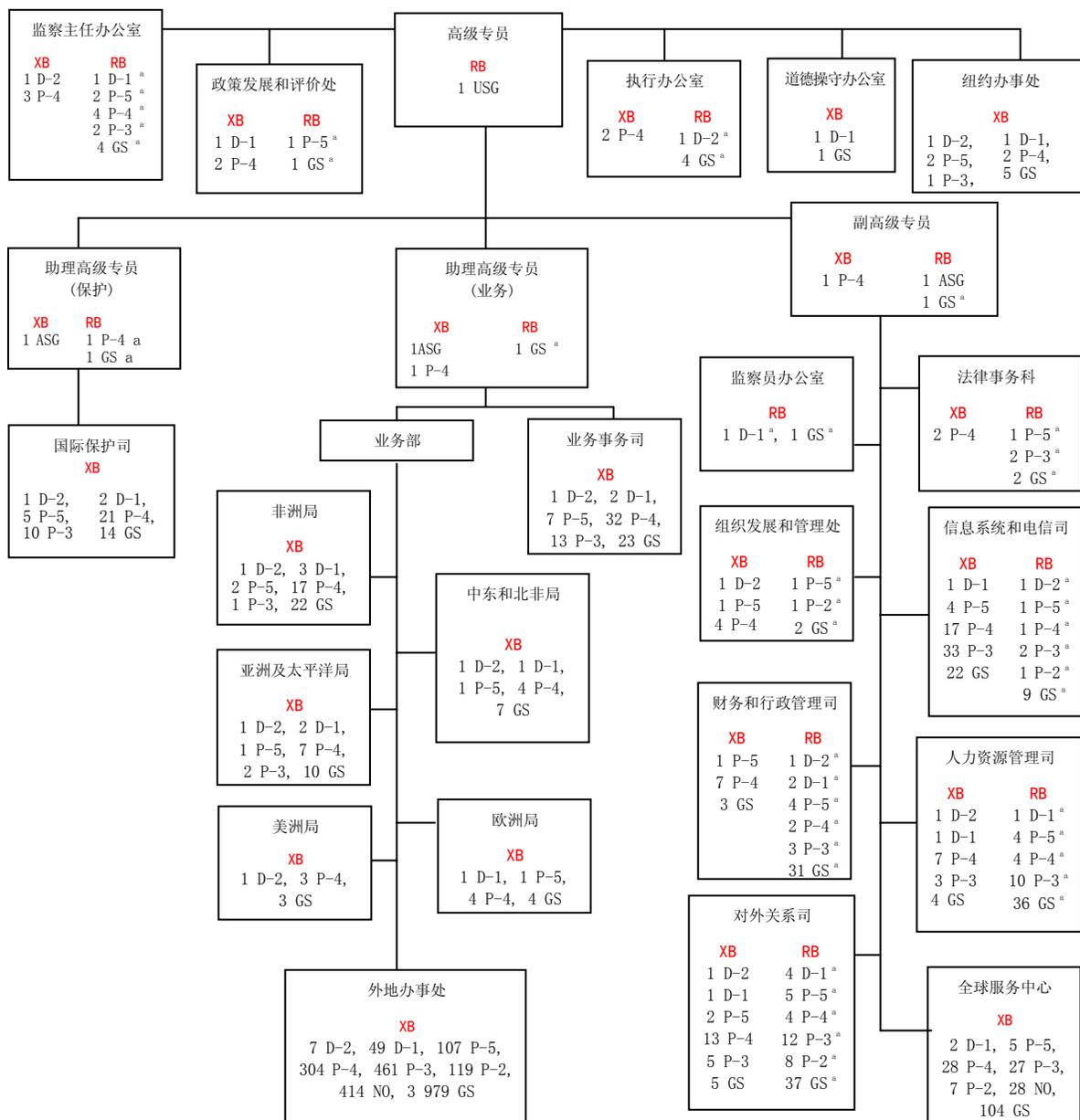
表 24.7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重计费用前)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233.0	1 233.0	2	2
非员额	78 772.5	79 772.5	—	—
小计	80 005.5	81 005.5	2	2
预算外	3 618 920.5	3 901 075.6	6 256	6 256
共计	3 698 926.0	3 982 081.1	6 258	6 258

- 24.19 根据难民署《章程》第 20 条，联合国经常预算只承担与难民署运作有关的行政支出，而与难民署活动有关的所有其他支出均由自愿捐助供资。虽然《章程》没有界定什么是“行政支出”，但是根据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见 A/2157，第三部分)所下的定义，该用语应解释为是指业务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 24.20 2010-2011 两年期的拟议数额为 81 005 500 美元，涉及：(a) 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员额的经费(1 233 000 美元)；(b) 用于支付难民署行政费用的补助金(79 772 500 美元)。补助金增加 1 百万美元，拟按照大会第 59/276 号决议第三节的要求用于加强高级专员行政支出中由经常预算承担的部分。2002/2003 两年期开始以补助金而非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形式向难民署提供经费，用于支付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行政费用。如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56/6(Sect. 23)，第 23.20 段)所述，这种做法的目的是简化难民署的预算流程，而且在三个两年期后将这种做法进行审查。因此，2008 年 12 月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3/537)汇报了对一笔总付安排的审查情况以及在三个完整两年期(即 2002-2003、2004-2005 和 2006-2007 两年期)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63/616)，认可在今后拟议方案预算的预算列报中，维持对难民署供资的一笔总付安排。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0-2011 两年期组织结构图



简称: USG 为副秘书长; ASG 为助理秘书长; RB 为经常预算; XB 为预算外; NO 为本国干事; GS 为一般事务人员; 还包括当地雇员和外勤员额。

* 由经常预算补助金供资的员额, 为提示目的, 在本图内列于经常预算栏, 但在上文表 24.5 则列于预算外栏。

附件

2008-2009 两年期执行但 2010-2011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

A/62/6, 段落	产出	数量	停止与执行的原因
24. 18(b)(1)	出版《难民》杂志	8	资料刊载在网站上
24. 18(b)(2)	一系列新的出版物或现有指导方针的增补, 内容涉及各部门(保健、环境、重返社会、社区服务、难民妇女、儿童/青少年)和活动, 如登记和小额供资	20	按期完成
24. 18(c)(3)	与执行伙伴合作, 每年在 120 个国家筹备、执行并监测援助项目。这些项目按两种援助方式分类, 即紧急援助与照顾和维持	4	按期完成
24. 18(c)(3)	在外勤业务中执行由总部管理的项目, 目的是提供方案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 推动方案优先事项(妇女、儿童/青少年、老人和环境)纳入主流	20	按期完成
		52	